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9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小姐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
王耀明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香港懲教署高級監督(懲教行動)
關明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577/09-10 號 —— 2010年6月21
文件 日會議的紀
要
- 立法會 CB(1)2927/09-10 號 —— 2010年7月3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929/09-10(01) —— 黃成智議員
號文件 就逾期參加
(只備中文本) 法案委員會
的申請的來
函)

2010年6月21日及7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2. 主席在會議上表示，黃成智議員已提交逾
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接納黃議員逾
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90/09-10(07) —— 因應2010年6
號文件 月21日會議
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2390/09-10(08)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0年6月21
立法會CB(1)2415/09-10(03) 日會議席上
號文件 提出的事宜
所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2929/09-10(02) —— 因應2010年7
號文件 月3日會議席
上的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929/09-10(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0年7月3
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事宜
所作出的回
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對條例草案第6(5)、7及8(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刪除"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有關汽車"的字眼；
 - (b) 提供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打擊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 (c) 提供資料，開列司機拒絕接受血液測試的檢控個案數字，以及在缺乏血液測試結果下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為推行藥後駕駛罪行的初步測試而向警務人員提供的培訓和有關的人力需求。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4日下午4時30分在會議室B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7日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3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偉明議員	(a) 主席開場發言 (b) 確認通過2010年6月21日及7月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577/09-10號及CB(1)2927/09-10號文件) (c) 黃成智議員申請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	
000304 – 00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以及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2929/09-10(03)號及CB(1)2941/09-10(01)號文件)。	
001601 – 00215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林健鋒議員詢問時表示，建議以附表指明的6類違禁藥物涵蓋本港最經常被濫用的藥物。政府當局會以"零容忍"的方式處理該6類沒有或只有極少醫療用途的違禁藥物。 就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的計算方法進行討論。	
002230 – 003237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認為應作出修訂，在對條例草案第6(5)、7及8(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刪除"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有關汽車"的字眼，因為所涉及的是違禁藥物事宜，應以"零容忍"的方式處理。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正案只涉及《道路交通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74章)第36、36A及37條關於危險駕駛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並不會影響關於藥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後駕駛的第39條及另行擬訂的"零容忍"管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有關字眼刪除。</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現行法例並無賦權懲教署署長就司機在指定情況下獲釋訂定條件，規定他不得在監禁期滿前獲釋的期間駕車。</p>	
003238 – 003943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危險駕駛採取的檢控政策是否公平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警方會認真進行執法行動，並根據案件的整體情況和證據及律政司的意見，作出客觀的檢控決定。在2010年首6個月，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而被捕的個案共74宗，當中58%的疑犯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31%被控不小心駕駛；其餘個案仍在調查中。在這些個案中，89%的疑犯均被檢控。</p>	
003944 – 004546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條例草案第18條，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正案確切訂明下述規定：被監禁人士如在監禁期滿前獲釋並可駕車之期間，必須視為被停牌期。</p> <p>黃成智議員同意禁止在指定情況下於監禁期滿前獲釋的人士駕車，亦同意擬議修正案訂明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p> <p>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打擊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p> <p>政府當局強調其非常重視打擊藥後駕駛。政府當局已在暑期就有關的初步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專業團體。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p>	
004547 – 00462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陳健波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以附表指明6類違禁藥物，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藉制定附屬法例修訂附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9 – 010015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家富議員詢問現時條例草案所訂的"零容忍"做法是否可執行。他亦關注到，在無權要求司機提供血液樣本作測試下，條例草案會否對藥後駕駛收到有效的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盤問可疑的司機，並考慮該司機的行為和其他環境證據，例如在司機身上或其車輛發現危險藥物。現時本港還未引入藥後駕駛的初步藥物測試。政府當局仍在市場找尋測試氫胺酮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因為在偵破的案件中，氫胺酮是香港司機主要濫用的藥物。警方須依賴司機自己認罪，自願接受血液測試。在2010年，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個案共63宗，當中40名司機被檢控。大部分個案的司機均同意接受血液測試。不過，亦有依賴其他環境證據而不是司機血液樣本的成功檢控個案。政府當局回應主席詢問時表示，有關引入行為反應測試和口腔液測試的事宜，會在即將就打擊藥後駕駛提交的立法建議中處理。</p>	
010016 – 010700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對於引入隨機血液測試有保留，認為是侵擾性的測試，可能會遭警方濫用，所以不應輕率推行。他屬意採用分級制方式，先進行初步測試(例如行為反應測試)以確立表面證據，然後才要求有關司機接受血液測試。</p> <p>政府當局察悉並同意委員提出採用分級制方式的意見。</p>	
010701 – 011328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葉偉明議員對警方執法權力的提問時表示，為讓警務人員識別出可疑的司機，以進一步測試他們有否服藥，警方需要進行一些初步行為反應測試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在進行有關測試後，警方便獲賦權取得司機的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以便作出檢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作出跟進。
011329 – 01184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打擊藥後駕駛的立法程序，強調公眾明顯對此事已有共識。他認為應盡快賦權警方向司機進行行為反應測試。</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承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全方位處理該問題。	
011849 – 01265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湯家驊議員對法庭權力的提問時表示，該條例第69條已賦予法庭權力，判處司機較其監禁期為長的停牌期。	
012656 – 015504	主席 黃成智議員 鄭家富議員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能否加快時間表，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打擊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及(d)段作出跟進。
015505 – 015604	主席 委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7日